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聯絡人：徐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2786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勞保2字第1010140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由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適用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100年11月14日研商「101年1月1日起由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適用勞工保險條例疑義」會議結論辦理，並復貴部100年10月25日臺國（三）字第1000189592號函。
- 二、查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簡稱勞保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受僱於僱用5人以上公益事業之員工，應強制參加勞工保險。同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受僱於第6條規定各業以外之員工及受僱於僱用未滿5人事業單位之員工，得自願參加勞工保險。
- 三、按私立托兒所如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暨相關法規設立之兒童福利機構，其主管機關為社會行政機關，屬公益事業。另私立幼稚園由機關、團體或創辦人向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其已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依內政部68年9月8日台內社字第28616號函示，屬公益事業；未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幼稚園，屬教育事業。是以，受僱於僱用5人以上公益事業之員工為強制參加



勞工保險對象，另受僱於教育事業之員工則為自願加保對象。

四、又本（101）年1月1日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後，由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如經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依上開內政部函示，屬公益事業，該幼兒園如僱用員工5人以上者，其員工為強制參加勞工保險對象，另僱用員工4人以下或未辦妥財團法人登記者，其員工為自願加保對象。

五、另為能擴大勞工保險之保障對象，本會正積極研擬將受僱於4人以下單位及勞保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各業以外之員工均予以強制納保，併予敘明。

正本：教育部

副本：勞工保險局、本會法規委員會、勞工保險處

10170713
16:13:06

